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7年度附民字第209號

原告 唐 玲

被告 何春燕

首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邱士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747號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何春燕為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8樓之2之被告首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首昇公司）之實際負責人，屬被告首昇公司法律上之受僱人。被告何春燕於104年10月間，基於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，在其以光射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名義參與吳鳳科技大學行流系「104年度電子講桌採購案」之投標中，偽簽不知情之原告之署押於「吳鳳科技大學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」之投標廠商聯絡人欄位上，足生損害於原告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檢察官以被告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提起公訴者，法院如僅認其中一行為成立犯罪，固無須就犯罪不能證明部分，特於主文中諭知無罪，惟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1項（修正前之法條）所謂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按諸立法本旨，自係包含此種情形在內，故關於上述犯罪不能證

明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亦應依同條項之規定，以判決駁回之，此項判決，非對於刑事判決已有上訴，則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亦不得上訴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4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偽造文書案件，關於原告「唐玲」之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2747號刑事判決認定並非屬刑法第217條第1項所指之「署押」，而應為無罪判決，然因起訴書就此部分與所涉經起訴論罪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。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關於被告部分，仍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當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李 進 清
法 官 高 思 大
法 官 施 吟 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蔡秋明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